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保本型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,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,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8 日